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0 3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陳報被收養人A 0 2來臺時間(至少需在臺灣一個月)，俾利本院後續安排社工訪視及開庭事宜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